

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1-1744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山建工村 05-02 地块公共 住房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1040.13625	2024 年 6 月
2	光明区凤凰街道 轨道 13 号线车辆 段片区重点城市 更新项目（二期） 02-12 地块勘测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基坑监测、地质灾害评估】	685.310632	2024 年 8 月
3	东莞滨海湾新区 路东安置房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	(1)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	407.665236	2024 年 5 月

		<p>试(含钻孔波速测试)、检测(含土壤氨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办理工程勘察文件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p> <p>(2)负责勘察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4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p>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p> <p>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p> <p>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p> <p>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p>	309.38	2023年8月
5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p>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p>	239.8164	2024年4月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11007619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BZ 0017085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2689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07619-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武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802

(3) 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

(1) 南山建工村 05-02 地块公共住房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5-04-01-705529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建工村05-02地块公共住房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0.136250万元



中标工期：（一）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二）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具体以发
包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7

查验码：48462794956991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B2024092

合同编号: 2023F186KC001

副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南山建工村05-02地块公共住房
合同名称: 南山建工村05-02地块公共住房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建工村 05-02 地块公共住房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建工村 05-02 地块公共住房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建工村,规划用地面积 3231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于建设公共住房)。总建筑面积 30927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1199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972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9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7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156 万元,预备费 1996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商业配套设施及各类生活配套设施(如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幼儿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转运站、邮政所、公共厕所、通信汇聚机房、物业服务用房、母婴室等)架空层(主要用于入户大堂、公共绿化、儿童游乐场地、老年人活动场地等)、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道路铺装、景观绿化。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219625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

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_____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灾报告 4 份，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索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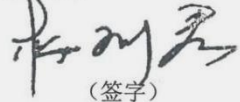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壹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10401362.50 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

<p>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p>
	<p>账号：0200 0043 0908 9198 474</p>
<p>签订日期：</p> <p>2024 年 6 月 10 日</p>	<p>联系人及</p> <p>联系方式：简万成 13902915180</p>

SZ-DZKC-2024-010

《深圳润宏城项目二期 2-12 地块勘察、测绘、基坑监测工程》集中采购项目落地签约通知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于 2024 年与贵司签订了《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地质勘测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润宏城项目二期 2-12 地块勘察、测绘、基坑监测工程》现已完成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内部审核工作，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地质勘测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由贵司承接，请贵司跟进配合集采落地合同签署及进场施工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项目进场时间：以实际为准；
- 2、设备或材料备货周期： 30 天；
- 3、方案深化设计时间为 7 天，方案深化设计后成果需经设计部及招采负责人共同会签确认；
- 4、设备选型阶段，贵司应配合设计部、项目工程部、落地合同负责人共同会签确认；
- 5、贵司在收到招采负责人发出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6、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7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招落地合同主责人组织合约管理部及造价咨询单位与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7、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30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合约管理部主责人：张蕊蕊 13260592365

项目工程部主责人：陈敏 18565678297



合同编号: B 2024 126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
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2 地块
勘测服务合同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CRLSZ-GMRH-GW-24004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甲 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2 地块勘测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松柏路以西、东明大道以北、规划宜居二路以东、罗群围大道以南围合区域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基坑监测、地质灾害评估】，详见《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润宏项目 2-12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招标技术要求（20240801）》。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小写：RMB _____/_____），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_____/_____，按_____/_____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_____/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零陆元叁角贰分（小写：RMB 6,853,106.3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465,194.64，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87,911.68）。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2地块勘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作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作国

(3) 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BHCBHQ12300043）于2024年 01月 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3月 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小华	资质证号	20204411629
中标报价（元）	贰仟柒佰零捌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 12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路东安置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8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8912 平方米，拟建计容面积约 21392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公共配套建筑、地下室和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 4.4 ，建筑密度 $\leq 35\%$ ，建筑限高 ≤ 100 米。（限额设计，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 工程勘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含钻孔波速测试）、检测（含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办理工程勘察文件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 负责勘察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 / （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45 个日历天（含出具报告时间，不含发包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以及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4076652.3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勘察人执 肆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9006181634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
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769-85563832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

传真：0755-26734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204819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0200 0043 0908 9198 474

(4)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450.47万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7



副本

合同编号：KZHT20230829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吉华街道靓花东路与水径路交汇处，石芽岭公园东南侧，毗邻下水径新村，属于龙岗区101-08&T1 号片区[水径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1.4 概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8958.55平方米，拟建一所54班（含36班小学、18班初中）、2520学位（含1620座小学学位、900座初中学位）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53529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5534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239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9717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504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158个（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1817.18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3093800元整（¥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含税））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陈海龙

13246676973

联系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

联系地址: 路1001号TCL国际E城E1-10A

电子邮箱: 382124842@qq.com

银行开户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828 97 8801

经办人: 杨婷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93800 整 (¥ 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text{勘察合同价} = (\text{勘察费} + \text{岩土设计费} +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text{地灾})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93.58 + 118.63 + 9.49 + 8) \times (1 - 28\%) = 309.38 \text{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谢德萍；联系电话：15820461350。

8.1.2 乙方代表为：陈海龙；联系电话：13246676973。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5)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11-04-01-945077001001

标段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9.8164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43292334906681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4月17日

日期：2024年4月17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681300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号：0200004309089198474

邮政编码：518000